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拟确定以2025年10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22.62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4.435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